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30元/股，授予153名激励对象2,825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9日